**2013全國國中暨高中英語短劇比賽比賽辦法**

**（高中組）**

附件二

一、舉辦目的：配合教育部「培育優質創新人才，提升國際競爭力」之教育願景，提升高中生學習英語之興趣，增進高中生英語口語表達及對話能力，強化高中生英語語言能力的呈現，並鼓勵高中生藉英語戲劇創作與表演提升英語能力，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，以培育具有創意活力、國際對話能力及嫻熟應用英語之新世代人才。同時讓不同地區的學生與英語教師藉此比賽進行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教育基金會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

士林扶輪社

三、參賽人員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教育部立案之海外台北學校）在學學生，每校以一隊為限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02年3月15日截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使用本簡章之報名表格，報名表上需加蓋校方核准印信。

2. 請郵寄相關報名資料（如附件）至「師大英語系 英語短劇比賽小組 收」，並E-mail回傳報名表電子檔。

3. 請於5個工作日後至師大英語系網頁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
六、比賽時間：15分鐘英語短劇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初賽：

A. 每一參賽學校自行錄製學生最佳演出之英語短劇光碟一式，其場景限舞台實景拍攝，限單機作業，以求公允。違反本規定者，須扣其初賽總分十分。 評審後未入圍決賽而擬退件者，請附已黏貼六十元郵票之回郵信封，以便寄回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保管之責。

B. 演出劇本、200字左右英文劇情簡介和導演、編劇及演員（以上三組人員皆必須由學生擔任，否則取消該校參賽資格）名單各二份（相關格式請參閱附件，請勿自行設計，俾日後製作節目手冊，若未依規定格式及要求者，扣其初賽總分五分），並附磁片，以便手冊之排版。劇本請務必註明為創作、改編或名家劇本之縮減，後兩者必須附上原劇本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（比賽評審有權依其專業素養判定報名「原創劇本」者之原創性。）

C. 上列A、B二項所述資料，請於民國102年3月15日前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寄至『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英語短劇比賽小組收』。信封上請註明『高中組報名資料』。逾時恕不受理。

D. 分公、私立兩組比賽，每組各取六名，共取優勝十二名參加決賽。

E. 評審：大學教授、戲劇專業人士及國高中教師。

F. 初賽結果訂於民國102年3月29日公布於本系網站(http://www.eng.ntnu.edu.tw/main.php)

2、決賽：

A. 比賽日期：民國100年5月5日（星期日）下午（上午為預演彩排。為顧及中南部參賽學校長途交通時間，彩排順序以北區為先，中區次之、南區在後；同區之順序則由主辦單位事先抽籤決定之。）

B. 比賽地點：連同初賽結果一併公布於本系網站。

C. 舞台尺寸：連同初賽結果一併公布於本系網站。

D. 演出順序：比賽當日上午即由各校領隊於報到時抽籤決定。

E. 劇本：決賽劇本必須與初賽劇本相同。

F. 評審：大學教授、戲劇專業人士及高中教師共五位。

G. 評分標準：（將保留公布與否的權利）

導演獎：劇本詮釋50％，舞台表現50％

劇本獎：文字40％，劇情30％，創意30％。

演員獎：英語表達與發音60％，演技40％。

團體獎：各短劇『整體表現』100％。

扣分規定：演出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（包含中間換景時間），並有一分 鐘之緩衝時間，即15分01秒至16分00秒尚不扣分，自16分01秒開始扣分，且每10秒扣一分，以此類推。裝台、拆台各為五分鐘，逾時比照前述扣分標準。為配合劇情需要，各校可於劇中安排歌舞演出，惟累計不得超過3分鐘，超出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八、獎勵：

A. 入圍決賽隊伍均可獲得決賽當天比賽錄影帶或光碟一套。

B. 團體獎：分為公、私立兩組敘獎

公、私立兩組冠軍各一名，頒發獎盃一座、獎狀乙紙及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公、私立兩組亞軍各一名，頒發獎狀乙紙及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
公、私立兩組季軍各一名，頒發獎狀乙紙及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
公、私立兩組第四名一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公、私立兩組第五名一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公、私立兩組第六名一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公、私立兩組最佳舞台設計獎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公、私立兩組最佳服裝設計獎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C. 個別獎：

最佳導演獎一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最佳原創劇本獎一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最佳改編劇本獎一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最佳男女演員獎各一名，頒發獎狀各乙紙。

最佳男女配角獎各一名，頒發獎狀各乙紙。

注意事項：最佳男女演員獎及最佳男女配角獎之候選人，各校提名以1人為限。

九、版權：

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所有參賽之劇本。

比賽錄影帶或光碟之製作權與發行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
十、聯絡資訊：

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江姿儀、孫卉喬、何月瑩助教

聯絡電話：(02) 7734-1795、7734-1804、7734-1806

傳真電話：(02)2363-4793

電子郵件：tzuyi@ntnu.edu.tw、hcsun@ntnu.edu.tw、 snoopy@ntnu.edu.tw

參考網址：www.eng.ntnu.edu.tw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〉

十一、其他事項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在初、決賽前修訂並於師大英語系網頁www.eng.ntnu.edu.tw公告實施。